

莆田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报告

(第2期)

莆田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市局印发莆田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福建省纪委监委有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和福建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全面加强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切实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市局于5月13日印发《莆田市交通运输执法领

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莆交办函〔2024〕63号），要求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方案明确集中整治目标要求、整治重点、责任分工、步骤安排及工作要求，有步骤、有节奏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成立莆田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谢燕武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市交通执法支队负责人李仁俊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局运法科，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性工作。

方案强调，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分析研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确保成效，注重沟通形成合力，杜绝弄虚作假、走过场，扎实推动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好经验好做法

市交通执法支队城厢大队做到“五推、五化、五促进” 着力打造高质量为民服务交通执法队伍

自市级交通执法机构改革以来，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的有力领导和精准指导下，城厢大队以打造一流交通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莆交办函〔2024〕63号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莆田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交通局，市交通执法支队，市质安中心：
现将《莆田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陈洪辉 电话：13023955002 0594-2065490）

执法基层场站为目标，以塑造一流交通执法队伍铁军为抓手，做到“五推、五化、五促进”，着力打造高质量为民服务交通执法队伍。

◆ **推优党建星标化，促进政治思想武装。**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任三名党员副大队长，分别负责运政地海、路政稽查、安全生产等执法业务；通过争创星级支部建设，带动全体执法人员尽职尽责，通力改善运输市场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推树理念利民化，促进营商环境向好。**大队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行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说理式执法，提升执法温度；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走访活动，结合查获的违法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同时加大对安全生产、路域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力度，严格依照《新安法》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靶向治疗”。

◆ **推进场所标准化，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要求，在统一办公场所、执法车辆执法基础标识、外观形象等方面严要求、重细节。同时，调整优化办公场所布局，将违章处理中心、公共卫生间同办案区域分开，让前来办事的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加便捷的服务。

◆ **推行执法职业化，促进队伍素质提升。**通过主题党日、开办党史讲堂、组织业务大学习，常态化抓牢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法治和廉政警示等方面教育。聚焦执法主业主责，对大队的内设部门、人员职责进行重新设置，完善干部奖惩考评量

化标准，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 **推广监管信息化，促进科技手段应用。**搭建网约车监管交互平台、科技治超各级指挥中心和车载“智慧眼”系统，融合“交运通”PDA、5G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设备，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的科技助力；强力推动“闽执法”平台应用，实现业务流程化、执法规范化，更加精准、高效、有力打击违法行为。

打好“组合拳”，下好秀屿科技治超“一盘棋”

近年来，莆田交通运输事业不断发展，路网规模不断升级，道路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群众对出行安全的需求与日剧增，但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2023年7月20日零时，秀屿区与全市同步，正式启用位于秀屿区东庄国道G228 4857K+110M路段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全面推行交通执法数字化、信息化新举措，开启精准化、数字化、科技化治超工作新局面，切实提高超限超载治理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



■ **强化源头治理，放好非现场治超工作的“先手棋”**

一是公示全区重点货运单位。依法对全区133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单位名称、地址、货物类别及监管单位等信息进行

公示，要求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要严格落实货物装载、配载的各项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出站（场）货车不超限超载，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发生。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向广大运输、货运源头企业和货运从业人员广泛宣传解读《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深入港口码头、货运源头企业，组织企业相关驾乘人员进行座谈，观看违法超限运输宣传片。组织执法人员在国道 G228 线东庄科技治超点位向过往的货运司机分发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超限超载政策，发放宣传手册 120 余份。组织召开货运企业科技治超宣传座谈会 3 次，发放科技治超宣传材料 500 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2 篇，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并组织开展《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宣传 3 次，引导货运企业、源头企业合法合理装载，营造良好的科技治超氛围。

■ 实现数字赋能，走好非现场治超工作的“关键棋”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是公路治超从传统方式向现代化、智能化执法进步的一个有益探索，是现有治超手段的有效补充。为交通执法部门提高交通行政管理水平和执法成效注入新源泉。秀屿区交通执法部门充分运用电子抓拍系统、动态自动称重设施，有效利用行业监管大数据对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记录、货运信息等进行分析，找出违法行为集中行业、违法现象发生频率高的地段、时段等关键性数据，有针对性开展集中执法，锁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分布状况和行程轨迹，实时跟踪预判重点违法车辆行驶方向，精准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 坚持齐抓共管，落好非现场治超工作的“制胜棋”

一是健全治超保障机制。制定《莆田市秀屿区公路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依法严管”的原则，明确交通、公安、应急等 17 个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依法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不断增强部门监管合力，形成事前预防抓源头、事中治理抓路面、事后监管抓信用的综合治理格局。二是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自



国道 G228 线 4857K+810M 科技治超站正式启用，秀屿区交通运输局联合秀屿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开展公路治超现场执法统一行动 18 次，拦截涉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百余辆次，现场查获超限车辆 3 辆次；

与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联合行动会商会 4 次，协调解决货运车辆采取遮挡号牌、压线等违规行为通过科技治超点位逃避检测等问题；联合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对我区 5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货物源头配载等规定。三是加大案件处罚力度。对市级平台推送的超限超载车辆信息建立科技治超台账，2023 年 7 月 20 日到 2023 年 12 月底，系统推送



超限 50% 以上的车辆 44 辆次；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福建省

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来,至2024年4月底,系统推送超限50%以上车辆10辆次,下降77%,自开展科技治超工作以来,共处罚83部。对未接受处理的本市以外车籍的涉嫌违法超限车辆信息抄告车籍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协查,科技治超工作初见成效。

报: 省厅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发: 各县(区、管委会)交通局, 市运输中心、市公路中心、市质安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各交通执法大队, 局机关有关科室。
